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日

# 钦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通行和安全疏散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指消防车通道是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市政道路和居民住宅小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车通道等。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行政辖区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机制，出台优化停车资源管理政策，推动解决消防车通道管理相关问题。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是本级行政辖区内消防车通道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专班，统筹解决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相关问题，协调开展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负责本单位消防车通道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鼓励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隐患并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占

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第四条** 市政道路，机关、企业、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

## 第二章 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理市级信用平台，对于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经职能部门认定后产生的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由发展改革部门纳入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开展消防执法活动和消防宣传教育。
- (二)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城市道路进行管理，对违法停放的机动车，依法予以处罚或拖离。
- (三) 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住宅小区的消防车通道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在审查城市主要道路的高架桥、地道桥等市政工程设计方案时，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在高架桥与主干道交叉口、地道桥预留足够高度，满足消防车的通行要求。
- (二)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公共停车

设施专项规划，在审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严格按照《钦州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和规划条件等的相关规定的配比要求落实停车位配套。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特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中，应当审查建筑周边消防车通道，保障消防车通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将划线标识纳入验收内容。

(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对企业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完成小区内部消防车通道集中划线管理，逐一划线、标识、立牌，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安装智能摄像头等科技手段，加强对消防车通道违停行为监控。

(三)对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时应当根据场地条件尽可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四)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整治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超门槛经营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二)严格管理城市户外广告牌、灯箱等设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三)依法查处违反规划擅自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建设的建(构)筑物和设施。

##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二) 负责依法督促公共建筑管理或使用单位对场所内部消防车通道划线、标识、立牌工作。

(三) 依托钦州市违停管理系统，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检查，集中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并对多次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个人进行媒体曝光。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生效7日内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违法信息，由发展改革部门纳入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 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管理法律法规和常识宣传培训，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落实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成立消防车通道管理组织，将消防车通道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落实专门人员，按照社区网格建立辅助执法队协助消防执法，指导老旧小区和无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被占用、堵塞。

(二) 组织社区(村组)干部、网格员开展居民住宅小区、老旧小区消防车道排查检查，督促村(居)委会将消防车通道管理纳入村(居)民防火公约，张贴集中治理通告。

(三) 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播放、张贴相关宣传标语。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消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因施工致使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应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消防车通行或制定应急预案，并书面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四条** 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设置消防车通道标识，在消防车通道沿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线，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

（二）加大消防车通道巡查力度，完善技防防控措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装摄像头，确保管理区域内的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库）或划线车位内，并向所在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和使用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

（三）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在居民住宅区出入口、电梯前室等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提示标语，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四）对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机关报告，并拍照取证上传消防车通道违停管理系统。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应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